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所有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所有權人」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2,7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。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59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並未補正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再於114年6月13日以雲院仕民毅114年度補字第159號函函請原

01 告提出被告之相關資料，然原告迄今並未補正，故原告之訴
02 不合程式仍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王珮琄